财税快报

第二期

总第 117 期

（2015 年 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系统督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 提高税收收入质量的通知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的公告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26

税收政策解读 2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2
关于对取消企业所得税 3 项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的公告》的解读 3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的解读 36

热点关注 38

【国内航线 2 月 5 日起免征燃油费】 38
【备战一带一路 大通关建设改革时间表出台】 38
【国家拟为个人编税号 或为开征房产税铺路】 38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坚决不收“过头税”】 38
【京津冀 5 年内建成“1 小时交通圈” 绿色出行比例达 75%】 39
【税总扩大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范围 跨境避税遭重击】 39
【税务总局推行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 39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减税降费】 39
【房地产“营改增”临近 税率 11%可能性最大】 39
【3 月起纳税服务规范 2.0 版覆盖省市县三级】 40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5 年 2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和帮助鲁甸地震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4〕57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1. 对受灾严重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2. 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4. 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在 3 年内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二、关于减轻个人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UORUIXINDA TAX SERVICES

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起，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以及参与抗震救灾的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支持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 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对因地震住房倒塌的农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对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 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免征契税；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因灾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免税的纳税人已缴税款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应缴税款中抵扣。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通知所称安居房，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所称毁损的居民住房，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地震中倒塌或遭受严重破坏而不能居住的居民住房。

四、关于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 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 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

新购特种车辆是指2014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且车辆的所有者是受灾地区单位和个人。

五、关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

1.受灾严重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抵扣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受灾严重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后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以及因地震灾害损失严重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六、关于税收政策的适用范围

根据《云南鲁甸6.5级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民函〔2014〕269号）的规定，本通知所称“受灾严重地区”是指极重灾区和重灾区，“受灾地区”是指极重灾区、重灾区和一般灾区。具体受灾地区范围见附件。

七、关于税收政策的执行期限

以上税收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一律执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和各直属海关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鲁甸地震受灾地区范围

灾区类别	地　市	县（市、区）
极重灾区	昭通市	鲁甸县
重灾区	昭通市	巧家县
	曲靖市	会泽县
一般灾区	昭通市	昭阳区、永善县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财税〔2015〕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简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程序，经国务院批准，现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 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就业创业证》的发放、使用、管理等事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

二、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2015 年 1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和涂料（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征收消费税。现将有关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种登记。

税种登记的办理流程和时限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二、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税款扣除凭证为《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纳税人应当将税款扣除凭证复印件按月装订备查。

三、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涂料税款抵扣台账》（附件 1），作为申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四、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符合《通知》中第二条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应税消费品，应当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并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

五、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含免税）应当按规定填报《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2）或《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3），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本公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电池、涂料税款抵扣台账

2. 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3. 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本公告所称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且转让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应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中国境内机构、场所财产，中国境内不动产，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等（以下称中国应税财产）。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不含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以下称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以下称股权），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非居民企业称股权转让方。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方取得的转让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数额（以下称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应按以下顺序进行税务处理：

（一）对归属于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财产的数额（以下称间接转让机构、场所财产所得），应作为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征税；

（二）除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外，对归属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数额（以下称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应作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征税；

（三）除适用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情形外，对归属于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的数额（以下称间接转让股权所得），应作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征税。

三、判断合理商业目的，应整体考虑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相关的所有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以下相关因素：

（一）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二）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四）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五）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六）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七）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

（八）其他相关因素。

四、除本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情形外，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需按本公告第三条进行分析和判断，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业目的：

（一）境外企业股权 75%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二）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 9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 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五、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一）非居民企业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取得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

（二）在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况下，按照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可以免予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一）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 80%以上的股权；

2. 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 80%以上的股权；

3.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80%以上的股权。

境外企业股权 50%以上（不含 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本条第（一）项第 1、2、3 目的持股比例应为 100%。

上述间接拥有的股权按照持股链中各企业的持股比例乘积计算。

（二）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七、间接转让机构、场所财产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计入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该机构、场所的所得，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或未足额扣缴应纳税款的，股权转让方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并提供与计算股权转让收益和税款相关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税款入库后 30 日内层报税务总局备案。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但扣缴义务人已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公告第九条规定提交资料的，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九、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二）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理由。

十、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一）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资料（已提交的除外）；

（二）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

（四）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

（五）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六）与适用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有关的证据信息；

（七）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需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进行立案调查及调整的，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股权转让方通过直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应予征税，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股权转让方应分别到各所涉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主管税务机关应相互告知税款计算方法，取得一致意见后组织税款入库；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报其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

十三、股权转让方未按期或未足额申报缴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也未扣缴税款的，除追缴应纳税款外，还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对股权转让方按日加收利息。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股权转让方自签订境外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资料或按照本公告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未按规定提供资料或申报缴纳税款的，按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利息。

十四、本公告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以及非居民企业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

股权转让方转让境外企业股权取得的所得（含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与其所设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无须适用本公告规定，应直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征税。

十五、本公告所称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是指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境外企业完成股权变更之日。

十六、本公告所称的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在中国应税财产被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的情况下，财产转让所得应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分别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三种情形确定。

十七、本公告所称“以上”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数。

十八、本公告规定与税收协定不一致的，按照税收协定办理。

十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依据本公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五条、第六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六条第（三）、（四）、（五）项有关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3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 号

为加强后续管理，现就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申报期限和申报方法，畅通申报渠道，确保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自主选择办税大厅、邮寄或网上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

二、关于取消“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税务机关对用票单位使用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不再设置条件限制，用票单位可在办税服务厅填写《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税务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用票单位使用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并向发票印制企业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发票印制企业应当按照《发票印制通知书》的要求印制印有用票单位名称发票，确保用票单位正常使用。

三、关于取消“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

问题

税务机关应当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推进税务登记便利化。一方面，推进税务登记方式多样化，提供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理、多部门联合办理和“电子登记”等多种方式，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提供多种选择和便利；另一方面，推进税务登记手续简便化，税务机关办税窗口只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核对，收取相关资料后即时办理税务登记，赋予纳税人识别号，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提高办理效率。

税务机关在税务登记环节力求即来即办的同时，应当切实加强后续管理。在税务登记环节采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生产经营地址、公司章程、商业合同和协议等数据信息，并在后续的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环节及时采集、补充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加强对税务登记后续环节录入、补录信息的比对和确认，并逐步实现对税务登记信息完整率、差错率等征管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

四、关于取消“扣缴税款登记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登记不再进行审批。税务机关在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或其他涉税事项时直接办理扣缴义务人登记，并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是否如实申报代扣代缴税款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防范扣缴义务人不履行税法义务带来的税收管理风险。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关于取消“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的认定”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一）证券市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即北京、上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营业部柜台建立《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股权过户情况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见附件）。

（二）具体操作规程

1. 申请人（转让方，下同）负责填写股权变更的相关事项内容；

2. 证券市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委托当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申请人登记填写内容逐笔验证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3. 证券市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定期核对《登记簿》填写的内容；

4. 年度终了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登记簿》交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三）自 2015 年起，证券市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按照上述要求对《登记簿》登记的内容进行汇总和分析，并将主要情况书面上报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

六、关于取消“在营企业完成改组改制、符合豁免条件的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豁免审批”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事后备案等方式加强执行豁免历史欠税政策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工作，及时对备案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条件不符的，应当立即纠正。

七、关于取消“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和“可用于调和为汽、柴油的石脑油、溶剂油计划及调整计划的核准”后需要明确的有关问题

因交通运输业已经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范围，取消“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事项的相关业务已不存在。同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下发后，将石脑油、溶剂油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不需要再对可调和为汽、柴油的石脑油、溶剂油采取审批下达计划的方式进行管理，取消“可用于调和为汽、柴油的石脑油、溶剂油计划及调整计划的核准”事项的相关业务也已不存在。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 号）和《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33 号文件印发）第十八条、十九条和二十条已经失效。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股权过户情况登记簿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工作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

在开展一案双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国家税务总局（驻总局监察局、总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4 日

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工作补充规定

《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办法（试行）》自 2008 年施行以来，对及时发现并查处税务人员的违纪违法问题，规范税收征管和税收执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执行中我们也发现《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办法（试行）》存在刚性不足，操作性不强的问题。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纪委关于“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工作部署，加大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力度，现对一案双查工作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如下：

一、本《规定》所称一案双查，是指在查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涉税当事人）税收违法案件中，对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的执法行为规范性和履职行为廉洁性进行检查，对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和追究责任的活动。

一案双查由稽查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稽查部门负责查处涉税当事人税收违法行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稽查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实施检查、调查应当使用各自文书，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案双查：

（一）稽查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失职渎职、索贿受贿或者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存在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检举涉税当事人税收违法行为，同时检举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线索具体的；

（四）纪检监察部门认为需要实行一案双查的其他税收违法案件。

三、本《规定》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包括：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增值税抵扣凭证、偷税、逃税、骗税、抗税达到规定数额标准的案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上级税务机关督办的重大案件；

（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具体数额及金额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规定，并报监察部驻国家税务总局监察局、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备案。

四、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稽查部门应当在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转交单》（见附件 1），连同《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税务稽查结论》）以及《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经稽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通过税收管理信息系统或者其他有效途径，转交所属税务局纪检监察部门。

对稽查部门转交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对随案转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案头分析，需要时可调阅税务稽查案卷等有关资料，认为存在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填写《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审批表》（见附件 3），报经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税务局领导批准后开展调查。

五、稽查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妥善保存有关证据和材料，并按规定转交所在税务局纪检监察部门：

（一）与不法分子相勾结，虚开、非法买卖发票，偷税、逃税、骗税、抗税的；

（二）为涉案当事人通风报信、提供伪证、说情，影响案件查处的；

（三）隐匿、转移、毁灭证据的；

（四）索取、收受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六）经商办企业或者在企业入股分红，以及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七）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税收征管制度、规定、流程的；

（八）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稽查部门发现税务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或者工作人员涉嫌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将相关证据或者线索转交纪检监察部门，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对税务机关发函委托的协查事项，受托方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不按照规定进行协查、反馈协查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委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或者线索逐级上报至与受托方税务机关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请求上级税务机关调查核实或者责令受托方上级税务机关调查核实，追究相关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责任。

七、稽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本《规定》第五条所列违纪违法行为的情况或者线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至稽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稽查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填写《税务机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转交单》(见附件 2)，由主要负责人签报分管稽查工作的税务局领导；分管稽查工作的税务局领导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转交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批转纪检监察部门；不批准转交的，应当签署不批准转交的理由。

八、纪检监察部门在接到稽查部门转交的问题线索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受理情况反馈给稽查部门。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告知稽查部门。

九、纪检监察部门对稽查部门转交的问题线索，可征求有关税收业务部门的意见，作为是否调查的参考，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收集、审查、判断或者认定证据。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检举涉税当事人税收违法行为同时检举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一般先由稽查部门实施税务检查，检查结束后，稽查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通报纪检监察部门。

检举涉税当事人税收违法行为同时检举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线索具体的，稽查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可组成联合检查组，同时进行检查、调查。

十一、稽查部门在税收违法案件检查中，可以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提前介入。

纪检监察部门可以提前介入稽查部门正在查处的税收违法案件，对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有证据或者线索证明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提前介入查处。

十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可以根据具体工作情况要求下级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一案双查，也可以直接或者联合同级稽查部门对下级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案件开展一案双查。

十三、稽查、纪检监察部门应当遵守保密工作纪律，对所发现的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的证据、线索，以及提供线索的稽查人员有关情况，不得泄露、传播。

税务机关应当对提供线索的稽查人员给予鼓励和保护。

十四、稽查、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一案双查工作沟通联系机制，互相协助、密切配合。

十五、违反《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稽查部门发现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失职渎职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事实或者线索，隐瞒不报或者销毁有关证据的；

（二）纪检监察部门接到稽查部门转交的证据、线索，无正当理由不调查的；

（三）对提供线索的稽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十六、税务机关其他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情况或者线索的，比照本《规定》执行。

十七、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一案双查情况纳入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转交单

2. 税务机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转交单

3. 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审批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系统督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5〕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系统督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4 日

系统督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系统督查工作，科学推进工作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加强督查工作的规定，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的系统督查。

第三条 系统督查是指为保证党中央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税务总局重要工作安排的落实及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采取适当形式，对下级税务机关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条 系统督查应当以文件规定、会议决定、领导批示为依据，以实现督查任务为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安排、领导授权，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系统督查工作由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办公厅应当加强与督查内审、巡视、干部监督部门以及相关司局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交叉，以减轻基层负担。

第二章 任务和流程

第六条 根据督查的方式和要求，系统督查主要分为实地督查、案头督查。

第七条 实地督查工作流程一般包括：确定计划、实施准备、现场检查、交换意见、总结汇报、整改反馈等环节。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八条 确定计划。各司局根据年度税收工作重点任务，向办公厅报送实地督查工作计划，说明需要督查的事项、对象、理由、时间安排等。

办公厅对各司局报送的督查事项进行汇总分析、统筹安排，形成年度督查工作计划，经税务总局领导（以下简称局领导）审定后发布。

年度中间，根据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可以调整计划。

第九条 实施准备。实地督查开展前，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拟定方案。办公厅会同相关司局，制定督查方案。一般包括：督查事项、督查对象、督查依据和标准、督查方式、时间安排等。

（二）组建督查组。办公厅根据督查事项和方式，会商相关司局、省税务机关，经局领导批准，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查组，并确定督查组组长。

（三）开展培训。依据督查任务拟定培训内容，汇编文件资料，编印督查工作手册，在开展实地督查前，对督查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讲解业务政策、督查重点、方式方法、注意事项等。

（四）下达督查通知。组织实地督查，应提前向被督查单位下达督查通知（见附件 1），告知督查事项、工作安排、督查组成员、需提供的资料和有关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督查通知可以发至各省税务机关。

（五）发布督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在被督查单位办公楼、网站、办税服务厅显著位置发布督查公告（见附件 2），一般包括：督查事项、对象、时间和联系方式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第十条 现场检查。督查组应当按照督查方案，做好督查工作，主要内容为：

（一）听取省税务机关关于督查事项的工作汇报。

（二）召开不同层级税务机关内部座谈会和纳税人座谈会，围绕督查事项听取意见建议。

（三）查阅被督查单位收发文登记簿、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税收执法卷宗和文书等资料。

（四）查询分析与督查事项有关的信息系统电子文档和数据。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选择部分地市局和区县局，深入了解基层工作落实情况。

（六）走访纳税人，征求意见建议。

（七）督查工作中发现被督查单位存在问题的，必要时可以约谈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情况。

（八）现场检查工作中，应当认真做好记录，填写督查工作底稿（见附件 3）。

第十一条 交换意见。督查组对督查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梳理，评估工作、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并召开会议向被督查单位进行反馈，被督查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参加。

与被督查单位交换意见，不应提供反映问题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第十二条 总结汇报。督查组按照被督查单位分别起草督查报告。督查报告由组长审定。办公厅根据督查情况汇总整理督查工作总报告。

第十三条 整改反馈。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办公厅向被督查单位分别制发整改通知（见附件 1），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时限及有关要求。

被督查单位根据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整改通知要求的时限，报税务总局办公厅；整改落实情况按整改通知要求的时限，报税务总局。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需经主要负责人审签。

办公厅汇总被督查单位的整改方案、整改报告，以《系统督查专报》（见附件 4）报局领导、发相关省税务机关和司局。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通过适当方式、在适当时间对被督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主要内容：

（一）整改通知中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三）尚未整改落实的问题及原因。

（四）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回头看”结束后，向局领导报告情况，对被督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作出评价并提出相关意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实地督查可以采取随机走访纳税人、不公开身份实地查看等形式进行暗访。暗访人员应当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留存记录，填写督查工作底稿。

必要时，暗访人员可公开身份，向当地税务机关进一步核实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实地督查的现场检查环节，均应有 2 名以上督查组成员参加。

第十七条 开展实地督查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新闻单位，对督查情况进行及时、全面、深入的报道，对落实情况好的进行正面宣传，对落实不力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第十八条 案头督查主要通过文件、电话等方式开展。工作流程如下：

（一）立项通知。经局领导或者办公厅领导批准，对有关单位下发督查通知，布置督查任务。

（二）跟踪催办。及时了解、掌握督查事项落实进展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做好落实工作。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重要事项，加强跟踪督查。

（三）反馈审核。责任单位按时限要求，经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向税务总局报告办理情况。办公厅会同相关司局对反馈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协查。

（四）总结报告。对督查事项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编发《系统督查专报》。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研究咨询部门等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通过网络开展社会评价，向局领导提供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结果运用。督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对被督查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具有普遍性的，通知全国税务机关防范和整改；问题严重的，通报批评；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对督查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督查中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税务总局的意见建议，由办公厅提交相关司局研究处理。相关司局应在限期内向办公厅提供书面意见。办公厅汇总后，根据情况，经局领导批准，统一答复基层和纳税人。

第二十二条 督查组工作结束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整理后向办公厅移交。办公厅按档案管理规定对所有督查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章 组织和纪律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三条 建立督查专员人才库。从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的司局级领导中甄选一定数量人员，作为司局级督查专员和督查组组长候备人选；经税务总局相关司局和省局推荐，从总局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及其他优秀人才中甄选一定数量的处级以下干部，建立督查专员队伍。

第二十四条 督查组向税务总局负责，发现重大问题和重大线索要及时报告。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个组指定一位联络员，负责与办公厅的工作联系。

第二十五条 督查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反映督查情况，如实记录问题，公正评价被督查单位，不准擅自放宽督查标准或者隐瞒督查发现的问题。

督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工作纪律，做到厉行节约、廉洁正派、严格标准、坚持原则。

督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准向被督查单位泄露与督查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对被督查单位提供的有关信息负保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取得显著成绩的督查组和督查人

员，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督查人员对被督查单位人员或纳税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应核实未核实、应报告未报告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督查人员，依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不配合督查工作、拒绝督查督办、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采取整改措施不力或者瞒报、虚报整改情况以及打击报复督查人员和反映问题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系统督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督查（整改）通知（模板）

2. 督查公告（模板）

3. 督查工作底稿（模板）

4. 系统督查专报（模板）

5. 督查管理台账（模板）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 提高税收收入质量的通知

税总函〔2015〕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4 年以来，面对经济税源增速放缓的严峻挑战，各级税务机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影响，充分发挥税收在筹集财政收入和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保持了税收收入平稳增长。但一些地方也出现了收过头税、空转等虚增收入现象，严重违背了依法征税原则。为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提高税收收入质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依法征税，坚决贯彻组织收入原则，规范税收征管行为，及时足额组织税收收入。同时，越是在税收形势严峻的情况下，越不能“寅吃卯粮”。要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非法手段虚增收入，坚决避免突击收税，切实保证税收收入质量。

二、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观念，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绝不能以税收收入任务紧张为由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上打折扣。要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和解读，认真执行包括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就业再就业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防止擅自或变相减免税。

三、强化税收收入质量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要将收入质量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建立完善税收收入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对风险管理、税收入库、税收与经济匹配性等方面的考核，定期测算下发评价结果并做好反馈工作，加强对税收收入质量的监督和考核，实现真实、没有水分的增长。对纳税人申报的异常税款要严格审核，把好入口关；对已入库税款要认真甄别，对“问题税款”该退库的退库，该调库的调库。强化税收会计监督，及时发现税收执法风险，规范税收征管秩序。

四、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组织收入、征收管理等情况的监督。一旦发现越权征税、违规征税、税收政策不落实、收过头税等问题，要及时纠正并严肃查处违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促进规范税收执法，做到依法征管。对地方违规干预税收的行为要主动向当地政府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坚决防止损害纳税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发生，维护正常税收征管秩序。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国发〔2014〕50 号）规定，取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和“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等项目审批，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简化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手续

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办理 2014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之《基础信息表》（A000000 表）中的“104 从业人数”、“105 资产总额（万元）”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备案。

二、取消“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的后续管理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本条简称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一）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中央企业总机构应将调整后情况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中央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新增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三级或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三）中央企业撤销（注销）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被撤销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撤销（注销）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情况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中央企业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变更备案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税收管理信息。

三、取消“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的后续管理

汇总纳税企业改变组织结构的，总机构和相关二级分支机构应于组织结构改变后 30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日内，将组织结构变更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总机构所在省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将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情况上传至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汇总纳税企业以后年度改变组织结构的，该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相关证据，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进行审核鉴定”的规定。

四、除第一条外，本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2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总函〔2015〕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PPP项目政府采购行为，财政部印发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现转发给你们，如有PPP项目，请严格按规定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税务总局采购中心联系。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2 号）的有关规定，税务总局汇总了有关地区上报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交通运输工具名单，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名单

2. 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工具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依法治税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4〕1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行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4〕652 号）要求，税务总局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设定的税务行政处罚权力事项进行了梳理和确认，现将《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予以发布。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权力清单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16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文件精神，保证政策执行到位，就电池、涂料消费税相关征收管理事项制定本公告。

一、关于税种登记

考虑电池、涂料为新增消费税税目，为顺利开展纳税申报等相关涉税事宜，公告要求电池、涂料消费税纳税人应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种登记，具体办理流程和时限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二、关于税款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财法〔2012〕8 号)规定，对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且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准予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明确扣除凭证为《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并相应设计了电池、涂料消费税纳税人用于计算扣除税款的《电池、涂料税款抵扣台帐》。

同时，为减轻征纳双方负担，公告要求纳税人须将用于计算扣除消费税税款的《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复印件按月装订备查，不需申报提交主管税务机关。

三、关于优惠政策

为规范电池、涂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产品的管理，公告规定生产、委托加工相关电池、涂料产品的纳税人须持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授予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池、涂料产品检测报告，并按规定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四、关于纳税申报

在目前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信息采集和共享程度不断提高的环境下，从简化办税资料和办税程序的目地出发，公告在现行的其他应税消费品从价定率申报表的基础上，对部分申报附表进行了删减和调整，单独制定了电池、涂料消费税申报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企业所得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中的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发布《公告》？

答：为了进一步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称“698 号文”）中间接股权转让问题的配套执行程序，明确集团内部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是否可以适用安全港规则等纳税人关心的问题，明确与间接股权转让问题有类似性质的间接转让不动产、机构场所财产问题，特发布《公告》。

《公告》的制定和出台是一般反避税规则在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方面的具体应用，是维护国家税收主权和权益的重要工具。《公告》既从政策层面努力平衡好维护我国税收管辖权和促进外国对华投资之间的关系，也从执行层面尽量实现确定性，包括纳税遵从的确定性和基层税务机关执法的确定性。

二、《公告》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公告》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公告》中涉及一般反避税案件调查的具体程序，应根据《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4 年第 3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公告》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公告》适用于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规避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适用于被转让的境外企业在华拥有特定应税财产（在华设立机构场所、在华拥有不动产或不动产公司、在华拥有权益性投资资产）的情况，不适用于股权转让所得与股权转让方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情况。

四、如何理解《公告》第二条“股权转让方取得的转让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数额”？

答：如果一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因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被调整定性为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则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公告》规定可以就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被转让境外企业股权价值来源包括中国应税财产因素和非中国应税财产因素，则需按照合理方法将转让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划分为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和归属于非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只需就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按照公告调整征税。

举例而言，一家设立在开曼的境外企业（不属于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持有中国应

税财产和非中国应税财产两项资产，非居民企业转让开曼企业股权所得为 100，假设其中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所得对应为 80，归属于非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对应为 20，在这种情况下，只就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 80 部分适用《公告》规定征税；假设其中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所得对应为 120,归属于非中国应税财产的所得对应为-20，那么即便转让开曼企业股权所得为 100，仍需就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 120 适用《公告》规定征税。

五、如何判断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及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答：《公告》第三条列举了判断合理商业目的的相关因素。在实际税收征管处理中，要基于具体交易（含未列明的其他相关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交易整体安排和所有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不应依据单一因素或者部分因素予以认定。所列因素基本含义如下：

第（一）项和第（二）项因素，要求从被转让的境外企业股权价值来源以及境外企业资产和收入构成判断间接转让交易的主要标的是否为中国应税财产。

第（三）项因素，要求通过功能风险分析判断被转让的境外企业及下属其他境外中间层公司的经济实质。通常从相关企业股权设置以及人员、财产、收入等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入手，分析被转让企业股权与相关企业实际履行功能和承担风险的关联性，及其在企业集团架构中的实质经济意义，但要注意行业差异和特点。

第（四）项因素，要求从时间间隔上考量间接转让交易及相关安排的筹划痕迹。举例而言，如果境外股权转让方在转让前短时间内搭建了中间层公司并完成间接转让，那么这种交易安排就具有明显的筹划痕迹，非常不利于合理商业目的的判定。

第（五）项因素，要求从境外应缴税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跨国税收利益。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包括股权转让方在其居民国应缴税情况和被转让方所在地应缴税情况。应缴税情况不仅考虑间接转让交易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款，还要考虑境外盈亏抵补、亏损结转等影响境外所得税税基的境外税收法律适用情况。如果在股权转让方居民国和被转让方所在地总体应缴纳所得税低于该间接转让交易在我国应缴税数额，那么就可以证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存在跨国税收利益。

第（六）项因素，要求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间的可替代性分析判定间接交易是否存在合理商业实质。可替代性分析要考虑市场准入、交易审查、交易合规和交易目标等多种商业和非商业因素，不应仅凭单一因素（如市场准入限制）予以认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项因素，要求考虑交易适用税收协定（安排）的影响，包括适用税收协定（安排）的可能性和结果（含反滥用税收协定规则的适用结果）。

六、如何理解《公告》第五条第（一）项中“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规定的含义？

答：一是买入和卖出交易均应该在公开市场上进行，排除人为控制的可能。由于交易市场处于境外，在交易环境和方式上各地之间会存在较多差异，同一地区也可能存在多个公开交易市场，需要依据各个市场的公开程度进行具体认定。市场的公开程度主要取决于可参与竞价的独立交易主体数量和竞价过程。

二是买入并卖出的标的为同一上市公司股票。股权转让方在公开市场卖出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在公司上市之前或者上市之后通过非公开市场买入，或者股权转让方在公开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份后再通过非公开市场卖出该股份，均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条件。

七、怎样判断是否符合《公告》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答：该项要求旨在将以获取更有利的税收结果为目的的集团内部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排除在安全港之外。而是否构成以获取更有利的税收结果为目的的集团内部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则通过本次集团内部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与在未发生本次集团内部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比较税收结果进行测试，凡前者税收结果可能优于后者的，均不能排除本次集团内部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不是以获取更有利的税收结果为目的。

举例而言，如 A 公司为一家非居民企业，将其持有的境外企业 C 公司股权转让给集团内 B 公司（另一家非居民企业），因为 C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居民企业 5%股权，该项交易构成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交易，如果 B 公司可以适用的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条款限制中国对该中国居民企业 5%股权的直接转让所得征税，而 A 公司可以适用的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条款则不予限制，那么本次交易后 B 公司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交易因其可以适用的税收协定待遇，可以适用《公告》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而不予征税。相比之下，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下的相同或类似交易，即由 A 公司转让但与前述 B 公司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交易，因 A 公司不能适用同等的税收协定待遇，而得不到同等的税收结果，不能排除本次交易不是以获取更有利的税收结果为目的，该交易就不符合《公告》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该集团内部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不符合《公告》第六条的

规定，并不意味着一定会被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应按照《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

八、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后，纳税人在报告信息和提供资料方面有何义务？

答：《公告》未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设定强制性的报告义务。第九条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非强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该转让事项，并提交相关资料。这与 698 号文相比有较大的改变，一是由强制报告义务变为交易相关方自主选择是否报告信息；二是提交的资料相对简单，属于交易必备资料，无需额外准备，为报告主体提供便利；三是可报告的主体扩展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利于交易相关方选择合适的报告主体和途径。

虽然《公告》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没有设定强制的报告义务，由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自行判定是否报告并提交资料，但是《公告》第八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如果该交易需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是否提交资料的法律后果是有区别的，旨在鼓励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主动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公告》第十条还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这是主管税务机关在调查环节要求交易相关方提供资料的权力，也是相关方依法应承担的义务。

九、间接转让涉及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按公告规定应予征税，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 24 号）第六条第五款规定，对间接转让涉及两个以上且不在同一省（市）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选择向其中一个居民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资料，由该主管税务机关与其他省（市）税务机关协商是否征税并报总局，经确定征税的，境外投资方应分别到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该规定允许转让方选择向一地税务机关报送资料，避免多地重复报告负担。但由于《公告》第九条已将信息报告义务明确为非强制性提交资料，交易相关方可以自行选择向一地或多地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对于按《公告》规定应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的情形，《公告》第十二条明确了属地管辖的原则，并规定了所涉主管税务机关协调配合的责任。

十、税务机关应承担职责是什么？

答：根据本《公告》，税务机关应承担的职责包括：

一是接受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报告股权转让事宜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提供便利。

二是搜集内外部相关信息并加强比对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利用间接转让交易规避缴纳我国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可以根据调查的需要，依据《公告》第十条规定，要求交易相关方提供资料。

三是需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进行立案调查及调整的，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规定执行。

四是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根据相关税法和本公告的规定，对应纳税款加收利息，或者追究扣缴义务人的责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行政机关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重要突破口，是行政机关创新管理方式的重要举措。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必须坚持放管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强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确保放得下、管得好，实现取消审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不断提高行政机关的治理能力和水平。为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相关管理工作，明确有关事项，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该公告。

二、公告对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有关管理问题作了哪些规定？

（一）对取消的“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事项，要求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申报期限和申报方法，畅通申报渠道，确保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自主选择办税大厅、邮寄或网上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

（二）对取消的“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事项，要求税务机关对用票单位使用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不再设置条件限制，并明确用票单位办理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具体程序，规定发票印制企业应当按要求印制有用票单位名称发票，确保用票单位正常使用。

（三）对取消的“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的核准”事项，要求税务机关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推进税务登记方式多样化和手续简便化，按规定即时办理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务登记，提高办理效率，并在税务登记环节和后续环节采集相关数据信息，加强信息比对和确认，逐步实现对税务登记信息完整率、差错率等的实时监控。

（四）对取消的“扣缴税款登记核准”事项，税务机关在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或其他涉税事项时直接办理扣缴义务人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是否如实申报代扣代缴税款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防范税收管理风险。

（五）对取消“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认定”事项，证券市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营业部柜台建立《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股权过户情况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明确了具体操作要求：第一步，申请人（转让方，下同）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柜台办理股权过户前填写《登记簿》；第二步，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申请人填写的《登记簿》内容进行逐笔验证核对；第三步，主管税务机关定期核对《登记簿》内容；第四步，年度终了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登记簿》交付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六）对取消的“在营企业完成改组改制、符合豁免条件的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豁免审批”事项，要求税务机关加强对欠税的事后备案等管理，及时对备案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条件不符的，应当立即纠正。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股权过户情况登记簿》包括哪些登记内容？

《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股权过户情况登记簿》的登记内容主要包括：

（一）申请人（转让方，下同）需要填写的登记内容有：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税务登记证号码、申请人所在地、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上市公司股票名称、上市公司股票股数、上市公司股票金额、投资方名称、被投资方名称、申请人经办人签字等内容。

（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验证后需要填写的登记内容有：申办日期、过户日期、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经办人签字等内容。

四、公告对因税制改革或税收政策调整不再存在的审批事项作了哪些明确？

因交通运输业已经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取消“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事项的相关业务已不存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下发后，将石脑油、溶剂油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不需要再对可调和为汽油、柴油的石脑油、溶剂油采取审批下达计划的方式进行管理，取消“可用于调和为汽、

柴油的石脑油、溶剂油计划及调整计划的核准”事项的相关业务已不存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 号）和《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33 号印发）第十八条、十九条和二十条已经失效。

关于对取消企业所得税 3 项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最近，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取消 3 项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为认真落实取消企业所得税审批工作，加强后续管理，便于征纳双方学习和具体操作。现解读如下：

一、印发本公告的必要性

一是认真落实取消所得税行政审批项目工作，进一步加强后续管理。

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该放的权坚决放开放到位、该管的事必须管住管好”的统一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税总发〔2014〕107 号）明确提出了“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管理”的工作任务。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并不是“一放了之”，工作重心要及时转移到后续管理方面。2014 年，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国发〔2014〕50 号）等文件，取消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等 3 个企业所得税审批事项。这 3 个项目后续管理必须及时跟进，有必要发文明确。

二是积极配合税收征管规范、纳税服务规范的实施，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近年来，国务院连续取消税收审批项目，对于释放改革红利，减轻办税负担，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2014 年，税务系统按照“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部署，集中力量开展纳税服务规范和税收征管规范研究、起草、发布等相关工作。这 3 项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的管理，以及取消审批之后的后续管理工作，都属于纳税服务规范和税收征管工作规范的内容。国务院公布取消这 3 个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必须及时出台后续管理规定，进一步充实完善、修改纳税服务规范和税收征管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统一各省市税务机关的实际操作口径，切实保护纳税人权益。

二、取消审批有关后续管理的规定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进一步简化查账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预缴自行享受优惠，无需审核批准，但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同时将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情况报税务机关备案。

去年底，税务总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其《基础信息表》(A000000 表）可以要求企业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情况，税务机关可以据此进一步简化后续管理。在此情况下，实行查账征税小型微利企业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以通过填报《基础信息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备案。对于核定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由于其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反映“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情况，暂时仍需按照现行规定备案。税务总局将尽快启动核定征税企业季度预缴所得税申报表的修订工作，届时，也可以相应简化备案手续。

（二)取消“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的后续管理问题。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取消了“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本条简称中央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备案审核”项目。

取消审批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本条简称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规定，分不同情况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一是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中央企业总机构应将调整后情况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是中央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新增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三级或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三是中央企业撤销（注销）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被撤销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撤销（注销）二级及

以下分支机构情况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中央企业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变更备案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税收管理信息。

（三）关于“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后续管理问题。

原来，汇总纳税企业改变组织结构，其总机构和相关二级分支机构，及时将组织结构变更情况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鉴定。取消审批后，税务机关从两方面加强后续管理：一是总机构和相关二级分支机构，于 30 日内将组织结构变更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二是总机构所在省级税务局把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情况上传至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以便税务机关开展信息比对。

三、本公告执行时间问题

查账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简化备案手续，适用于 2014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后续管理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的公告》的解读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了进一步明确符合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名单，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解读如下：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2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由所在地的省国家税务局会同当地财政、海关等部门认定，省国家税务局应将认定的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汇总发布。经汇总各地上报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将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 24 家及运输工具 107 个予以发布。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要求，持续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14 年 12 月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4〕1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行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4〕652 号）。在此基础上，税务总局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税务行政处罚权力事项进行了梳理、确认，此次公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二、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具体包括哪些项目？

《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共包括 3 类 8 项处罚权力事项，来源于 2 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 9 个条款。其中，账簿凭证管理类 3 项，纳税申报类 2 项，税务检查类 3 项。

（一）账簿凭证管理类

包括：对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资料，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办法核算软件，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处罚权力；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权力；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权力。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纳税申报类

包括：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权力；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权力。

（三）税务检查类

包括：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权力；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权力；对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处罚权力。

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时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税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公布的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对税务机关有何要求？

公告规定，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权力清单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热点关注

【国内航线 2 月 5 日起免征燃油费】

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连续下调 5 个月之后，2 月 5 日起，国内各家航空公司将停止征收燃油附加费，旅客只需支付机票费用与 50 元民航发展基金即可出行。去年同期，800 公里以上航段的征收标准为 120 元。

【备战一带一路 大通关建设改革时间表出台】

2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给出落实“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重大举措的具体改革方案。并提出力争到 2020 年，形成既符合中国国情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通关管理体制机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拟为个人编税号 或为开征房产税铺路】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国务院法制办征求意见截止。这份内容丰富的意见稿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明确了纳税人识别号制度的法律地位。“国家施行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意见稿中明确，今后，税务部门将按照国家标准为企业、公民等纳税人编制唯一且终身不变的确认其身份的数字代码标识。

据透露，修订草案有望下半年提请全国人大审议，如此则自 2008 年启动修法以来，“难产”达 6 年的新《税收征管法》将迎来脱胎换骨的改变。专家称，此次修法，为我国包括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等直接向个人征收的税收改革预留空间，为我国由间接税为主转向直接税为主的税制格局改革铺平道路。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坚决不收“过头税”】

国家税务总局今天下发通知，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坚持依法征税，规范税收征管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保证税收收入质量，实现真实、没有水分的增长。

税务总局在《关于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提高税收收入质量的通知》中提出，各级税务部门要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越是在税收形势严峻的情况下越不能“寅吃卯粮”。要

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非法手段虚增收入，坚决避免突击收税。

【京津冀 5 年内建成“1 小时交通圈” 绿色出行比例达 75%】

北京市交通工作会议 2 月 5 日召开，按照北京市交通委主任周正宇的说法，北京市力争到 2020 年构建一体化的区域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形成以北京为中心 50 公里半径范围内的“1 小时交通圈”。实现中心城小客车(含出租车)出行比例在 25%以内，绿色出行比例达 75%。

实现这“1 小时交通圈”，依靠的是“轨道上的京津冀”。按照北京市的打算，2015 年将会加快京张铁路、京沈客专、京九客专、京唐客专等项目的前期研究和建设工作，研究高铁、城际、市郊和地铁的四级轨道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轨道交通的互联互通。

【税总扩大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范围 跨境避税遭重击】

通过间接转让我国财产的交易，规避缴纳企业所得税，已经成为跨国公司逃避税的重要手段之一。税务总局近日明确，间接转让财产交易的范围从股权转让延伸到中国境内不动产和其他中国财产的转让。专家称，这意味着此后跨国公司利用不动产转让的交易来进行跨境避税的行为将迎来监管重拳。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务总局推行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工作补充规定》，明确对 4 种税收违法情形实行“一案双查”，既查处纳税人偷骗税等违法行为，又查处税务人员违纪违法、以税谋私的不廉行为，把反腐倡廉与税收业务工作紧密融合，实现打击税收违法行为和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既防范税收流失风险，又防范干部廉政风险。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减税降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2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减税降费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创业创新，部署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以公共产品投资促进稳增长调结构，决定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助力贫困学子和技能型人才成长。

【房地产“营改增”临近 税率 11%可能性最大】

税率作为房地产业“营改增”的核心环节，成为各利益关联方关注的焦点。房地产业

“营改增”的税率设计，必须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各关联方的利益。《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为此进行了多方求证。从现有反馈来看，税率为 11%的可能性较大。

【3 月起纳税服务规范 2.0 版覆盖省市县三级】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饶立新介绍，纳税服务规范 1.0 版首次从制度上统一规范了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流程，标志着全国所有直接面向纳税人的县级税务机关迈进了全国统一标准的时代。规范实施以来，报送资料、办税环节、办税次数、办税时间分别减少 30%以上，即办事项增加 50%以上。 在此基础上，税务总局对纳税服务规范 1.0 版进行了升级完善，形成了覆盖省、市、县三级税务机关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即纳税服务规范 2.0 版，将从 3 月 1 日起在全国施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